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